

# 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用好烈士褒扬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的意见》 提倡入队、入团、成人仪式在烈士纪念设施举行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青少年自觉缅怀、纪念、尊崇、学习英雄烈士,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让红色血脉、革命薪火代代相传,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等4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用好烈士褒扬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要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阵地作用,把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成大学生思政课教学基地、少先队实践教育基地(基地),提倡入队、入团、成人仪式在烈士纪念设施举行。推动共青团、少先队活动与祭扫纪念活动深度融合,建立烈士纪念设施与周边大中小学共建机制。支持高校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联合开展实践育人,将大学生参加英烈讲解等志愿服务计入实践总学分(学时)。

《意见》指出,要充分调动广大青少年积极性,助力英烈精神研究和宣传。推动“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在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全覆盖”,依托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发动党史、军史等专业学者和青少年研究者从事英烈精神志愿研究,支持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青年志愿者在烈士纪念设施开展志愿英烈讲解活动。

《意见》强调,要深化英烈精神教育实践进学校、进社区。结合各地乡土教育、地方史教育,引导青少年关注、研究、学习“身边的英烈”。推动致敬英烈实践进社区,鼓励青少年开展诵读烈士家书、讲述红色经典故事、致敬身边英烈等活动,经常性到烈属家庭提供志愿服务,支持烈属任所在社区少先队辅导员。积极推动在“少年军校”“全国青少年教育基地”等品牌实践活动中,将纪念英烈仪式列为“少年军校”检阅式、大比武等大规模

活动的必须环节。校内外少先队组织可结合实际,以英雄烈士命名少先队大、中、小队。

《意见》要求,要加强对在校烈士子女的关心关爱,建立常态化组织烈士子女参加夏(冬)令营、参访军营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教育、培养机制,保证每位烈士子女每年参加一次夏(冬)令营。大中小学要将关心关爱在校烈士子女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准确把握在校烈士子女学业发展、职业规划和家庭经济等情况,落实好烈士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及时帮助解决在校烈士子女学习、生活上遇到的困难。学校要主动对接在校烈士子女,为其发放助学金或生活补助。鼓励社会资金捐助设立面向在校烈士子女的专项奖学金。高等院校就业指导机构要加大在校烈士子女就业指导和帮扶,坚持一人一策、专项推动,帮助在校烈士子女制定职业发展规划,推荐其就业。

据新华社



## @高温下的劳动者 这些权益为你撑起“绿荫”

应把高温天气因素纳入快递员、送餐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算法考量,适当降低高温时段劳动强度

6月中旬以来,我国迎来今年范围最大、强度最高的高温天气。高温下劳动者的权益保护,面临严峻“考验”。

日前,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劳动者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劳动者高温天气下作业所享有的权益,要求各级工会督促用人单位落实防暑降温主体责任,预防发生职业性中暑事件。

受访专家表示,除了高温津贴按时足额发放,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高温劳动保护外,企业也要加大投入,通过改善工作条件、升级劳动防护用品等举措关爱劳动者身心健康。



### 这笔津贴应及时足额发放

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人社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摄氏度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记者梳理发现,南方地区发放

高温津贴的时间早且跨度长,其中,最早发放的省份是海南省,发放时间从4月1日—10月31日,其余省份大多集中在6月—9月。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经有近30个省份公布了高温津贴发放标准,其中,广东、上海、江苏等地的津贴标准为每月300元,河南、海南、云南等地的津贴标准为每天10元。

然而,记者采访发现,一些用人

单位仍然存在高温津贴发放不到位,存在用防暑降温饮料、防暑药品等充抵高温津贴的现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沈建峰告诉记者,高温津贴属于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应及时足额支付,否则属于欠薪。用人单位不支付高温津贴,劳动者除了申请仲裁,还可以向企业工会或上级工会反映,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 高温天气影响工时,不得扣工资

根据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此外,《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明确,在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

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其中,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有的企业因担心影响生产进度并未进行相应调整,有的企业虽调整了作业时间,却在工资中打了“折扣”。去年,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就

曾受理过一起职工因高温天气影响工时而被克扣工资的劳动纠纷案件。

沈建峰告诉记者,对于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在没有防暑降温设施或高温防护条件下冒险作业的行为,劳动者有权拒绝执行,还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 高温作业中暑可申请工伤

连日来,多地卫生和疾控部门发出预警,提醒警惕高温天气下的职业性中暑。记者梳理发现,此前关于高温天气下职业性中暑的报道屡见不鲜。而职工职业性中暑后,面临的取证难、认定难等维权问题也引人关注。

据悉,中暑性疾病是高温作业中常见的职业病,根据发病机制和临床表现可分为热射病、热痉挛和热衰竭3种。记者在街头随机采访

中发现,多数劳动者并不清楚职业性中暑属于职业病。

沈建峰告诉记者,劳动者因在高温天气下工作引起中暑,经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为职业病的,可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经认定为工伤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记者注意到,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往往难以避开高温时段进行作业,也因此加

大了患中暑性疾病的风险。

沈建峰建议,企业除了执行一般的高温保护规定外,还应优化算法,把高温天气因素纳入算法考量,降低高温期间的劳动强度,同时,提高劳动者高温天气下的工作报酬。为跑在路上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爱心驿站”等纳凉场所,也有必要提上议程。

(高子立)  
据《工人日报》

## 我省住建领域27条措施解决“急难愁盼”

为全面落实《山西省扎实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行动计划》部署,我省日前出台《山西省住建领域稳经济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住房和城乡建设是稳增长扩内需、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领域,对于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具有积极作用。《实施细则》从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市场主体成本、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等6方面推出27条具体措施。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综合管廊建设;积极开展城市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扎实推进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支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逐步实现自行车充电设施全覆盖。

降低市场主体成本。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指导供水、供气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免收滞纳金;降低建筑企业担保负担,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全面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支付、履约、工程质量等各类保证金;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才安居,积极搭建购房平台,加快发展改善性住房,灵活把握预售资金使用政策,加快项目投资进度,化解市场风险,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我省将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5.5万套,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难题。

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加强公积金贷款支持,优先保证公积金租房提取,持续优化服务。进一步拓宽综合服务平台等网上办理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提升服务水平,保障阶段性政策实施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平稳运行。

筑牢住建领域安全屏障。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实施违章占压燃气管道整治和户内三项强制措施改造,基本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全面开展全省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推动实施分类整治。

此外,《实施细则》还明确了组织保障措施,确保各项稳经济政策落地见效。

(晋帅妮 潘婷)  
据《山西日报》

## 我省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可申请缓缴6月—12月住房公积金

6月25日,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为进一步落实省政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住房公积金助企纾困力度,省财政厅会同省住建厅、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出台了《关于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在2022年6月—12月31日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期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由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可按规定向各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人不受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影响,可正常提取和申请公积金贷款。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的,缴存时间连续计算。

《通知》还指出,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借款人,不能正常偿还公积金贷款,经各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认定后,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实施时间到期后,各市公积金中心可采取一次性还款、合理延长还款时间等方式,做好政策衔接。

各市可根据本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提高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职工按月或按季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

(任志霞)  
据《山西日报》